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2025年“两区”宣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“两区”宣传项目传统媒体推广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智赋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87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赋城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20